

证券代码：000869、200869 证券简称：张裕A、张裕B 公告编号：临2008-018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8年9月26日上午9时
2. 召开地点：本公司酒文化博物馆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利强先生
6. 见证律师：李志强先生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、代表股份336,672,197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3.85%。

2. 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、代表股份70,923,077股，占公司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7.1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4人、代表股份70,923,077股，占公司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7.12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0人、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

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 70,407,609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39.45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总的表决情况

同意 324,781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11,890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.53%。

2. 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59,032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3.2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11,890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6.77%。

3.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58,517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3.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11,890,385 股，占出席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6.89%。

4. 表决结果：会议通过了本议案，决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师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，包括其差旅费用及全部工费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志强

3. 律师意见：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